

衡东县河西污水综合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衡东县河西污水综合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东发改批(2024)13号，建设单位为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为11717.15万元，本次招标金额6165.54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衡东县河西污水综合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衡东县河西片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1. 对现状雨污混接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2. 安置区雨污水管网建设；3. 对现有居民污水进行收集；4. 安置区及居民小区附近有排水需求的管网拉通的同时将道路拉通。其中：1. 新建污水重力管道 6933m，管径 DN300~DN800，采用 UHMW-PTE 方型增强排水管，其中有 62m 采用 DN600 顶管钢套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2. 新建雨水重力管道 3436m，管径 DN500~DN1600，管径≤DN600 采用 UHMW-PTE 方型增强排水管，管径>DN600 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3. 新建污水压力管道 202m，管径 De75，采用 PE 管；4. 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5. 安置小区雨污水管道的建设，DN300~DN600，共 5429m；6. 新建道路 3 条（其中坪桥路只做路基，宽度 18m~30m，总长 1719m。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

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48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 425 日历天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结(决)算、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等设计、施工全过程工作，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

采购部分:满足项目使用条件和要素相关的基础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
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经招标人确认。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布的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经财评定案的模拟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核准的施工图以及经评审定案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采购质量标准：本项目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及合同要求保修；

1.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且无在建工程（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2.10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有在建项目。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 3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衡东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4-5223796。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0734-8846545。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电脑、C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衡东县洙水镇新村路 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707476457；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晓霞街文翰花苑 7 栋；
联系人：李雅雯、汪银、吴文胜；
电话：16721699777。